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23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AD000-B112285A（真實年籍、姓名及住址均詳卷）

指定辯護人 周信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強盜等案件，經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AD000-B112285A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AD000-B112285A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）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某時，在新收收容中心(三)突然上前攻擊前往律見室之同學，為防止被告再有擾亂秩序情事發生，故施用戒具，以利戒護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核准後，於同日10時22分先行施用戒具手銬1付，並於同日12時許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法院准許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。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。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所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

01 擾亂之行為，確有必要維持監所內秩序，於113年8月13日10
02 19時22分許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戒具1付，並於同日12時
03 許解除戒具，施用期間均尚屬合理，又已先行由該所長官核
04 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
05 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
06 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
07 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
09 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12 法官 黎惠萍

13 法官 張少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曾鈺馨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